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6345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
248巷30號

承辦人：馬善禹

電話：02-27317363

傳真：02-33229432

電子信箱：nshstu0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全中教工會字第1120000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實施計畫；二、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（全區場）冊列人員
(0000078A00_ATTCH1.pdf、0000078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敬請惠予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本會辦理之「112年度全國
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二場」，並核轉所轄公私立
高級中等學校推派教師參與研討會，請惠允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研討會經教育部112年2月4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20006297
號函核准辦理，此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教署於102年02月05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
1020011938號函說明三：「……（一）依工會法第36條規
定，擔任教師產（職）業工會理事或監事之教師，工會得
與學校約定由學校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。擔任教師產
（職）業工會會務幹部之教師，遇有需辦理會務時（工會
法施行細則第32條明定辦理會務之範圍），則由學校依
「教師請假規則」規定辦理。」
- 三、本研討會（詳細實施計畫如附件一）由教育部指導，內容
如下

(一)活動時間：112年10月20日（五）

(二)活動地點：亞洲大學 哈佛個案講堂A115教室（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）

(三)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公私高中職學校教師。

(四)報名請最遲於10月18日中午12:00前完成報名。網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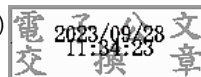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forms.gle/oYWQ63HJowegRjnC9>

四、敬請貴單位（署、局、校）惠予核准附件二之冊列人員

（任職高中職學校之教師（工）會教師暨本會會務幹部及本研討會工作人員）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本研討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列冊名單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(含附件)、列冊名單教師(含附件)



理事長 高孟琳